

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事宜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
- 二、主旨：公告辦理 106 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一案。
- 三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5 日桃教幼字第 1060023449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公告事項：106 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相關事宜：
 - 1、本校附設幼兒園公布錄取之幼兒，應請於 106 年 6 月 1 日(四)9 時至 15 時止報到完成。
 - 2、請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3、逾時未報到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